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July 2013

第 2113(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30 日第 7013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以往关于苏丹局势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并强调全面遵守这些决议和主席声明的重要性，

*重申*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以及在充分尊重苏丹主权的基础上与苏丹政府合作以协助处理苏丹境内各种挑战的决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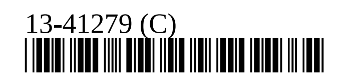
*回顾*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合作原则在该区域各国关系中的重要性，

*又回顾*以往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1999)、第 1296(2000)、第 1674(2006)、第 1738(2006)和第 1894(2009)号决议重申了联合国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回顾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第 1882(2009)、第 1998(2011)和第 2068(2012)号决议；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第 1502(2003)号决议；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960(2010)和第 2106(2013)号决议，

*回顾*安理会决议重申，没有公正就没有和平，并回顾安理会认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惩处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至关重要，欢迎苏丹政府任命的达尔富尔特别检察官目前开展调查，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铭记 1951 年 7 月 28 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6 年 12 月 16 日的附加议定书，以及 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的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和 2009 年 10 月 29 日《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

*回顾*秘书长 2011 年 7 月 5 日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1/413)，包括报告提出的建议，并回顾 2012 年 10 月 11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S/AC.51/2012/1)，





重申安理会支持《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多哈文件)，因为它是达尔富尔和平进程的坚实基础；表示安理会大力承诺并决心支持和平进程，欢迎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但痛惜多哈文件的执行出现重大拖延，敦促苏丹政府和解放与正义运动加快执行多哈文件，以便给达尔富尔人民带来真正的好处，欢迎解放与正义运动巴沙尔派签署多哈文件并再次承诺执行该文件，并敦促迅速履行其承诺，鼓励国际社会为此援助各签署方，还痛惜一些武装团体拒绝参加和平进程并阻碍多哈文件的执行，强烈敦促它们支持这一进程，谴责任何武装团体采取行动以强行推翻苏丹政府，强烈敦促苏丹政府和所有武装团体，包括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和正义与平等运动吉布里尔•易卜拉欣派，作出一切努力以便在多哈文件的基础上达成全面和平解决，在不再拖延或提出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商定永久停火，

在不损害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的同时，着重指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非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携手在非洲、尤其是在苏丹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并特别欢迎非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在塔博•姆贝基总统领导下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合作，采用全面和包容的方式，努力应对在达尔富尔实现和平、公正与和解的挑战，

欢迎秘书长 7 月 12 日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S/2013/420)，

赞扬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为促进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作出努力，重申安理会全力支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强烈谴责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袭击，最近一次袭击发生在 7 月 13 日，造成 7 名维和人员死亡和 17 名维和人员和警察受伤；深切慰问遇难者国家的政府和遇难者家人；呼吁苏丹政府迅速调查这些袭击事件，将发动袭击者绳之以法，欢迎政府公开承诺针对 7 月 13 日的袭击这样做；呼吁达尔富尔所有各方与该特派团全面合作，

强调安理会需要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采用严格的战略性做法，以便提高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效力；鼓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更加全面地执行第七章规定的任务；为此强调指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消除对执行任务和对行动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的威胁，感到关注的是，迫切需要将那些行动和自我维持能力未达到商定水平的军事和警察特遣队的能力提高到商定水平，

深为关切达尔富尔的一些地方的暴力和不安全近几个月有所加剧，特别是部族间交战加剧，政府和武装团体发生对峙，深为关切这些冲突，包括反叛团体的袭击和苏丹政府空袭、部族间的交战、抢劫和犯罪行为继续威胁平民，对人道主义人员和维和人员的袭击继续限制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进出弱势平民居住的冲突地区，确认苏丹当局作出努力以调停部族间交战，敦促它们继续开展工作，呼吁所有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包括停止所有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根据国际法，包括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迅速协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不受阻碍地通行，

*回顾*苏丹政府和《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多哈文件)的其他签署方承诺在其控制地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可以不受阻碍地送达需要援助的居民，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及其行动得到保护，并保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达尔富尔执行任务时在所有地区随时享有行动自由，不受任何阻碍，

*深切关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执行任务时受到阻碍，包括行动和通行受到限制，

*深切关注*今年流离失所者人数大增，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需求由此增加，大约有 20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仍然无家可归，还*深切关注*达尔富尔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邻近国家中的新难民和逃离达尔富尔的乍得人的境况不断恶化，并关注那些因无法抵达营地而易受暴力侵害和缺乏人道主义援助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提供支助以满足这些需求，*认识到*一些流离失所者将永久定居在城市地区，但*着重指出*保障回返区安全的重要性，

*表示关切*苏丹政府与苏丹解放军、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和正义与平等运动吉布里尔·易卜拉欣派之间的敌对行动，*重申*达尔富尔冲突不可能用军事手段解决，要重建和平就要有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办法，

对达尔富尔的武装团体与达尔富尔之外的团体有联系*表示关切*，*要求*外界停止对这些团体的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的支持，

*表示感谢*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兼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负责人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开展的工作，欢迎任命穆罕默德·伊本·查巴斯博士，

*再次谴责*在达尔富尔发生的和与达尔富尔有关的所有侵犯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呼吁*所有各方履行它们根据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强调*要将犯有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敦促*苏丹政府履行它在这方面的义务，

*欢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修订保护平民战略和预警战略，敦促最后予以拟定并付诸执行，

*强调*必须继续作出努力，加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军事、文职和警察部门之间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达尔富尔的人道主义组织之间的有效合作，以执行其任务，

*再次关注*达尔富尔目前发生的暴力行为对整个苏丹和对该区域产生的不利影响，*欢迎*苏丹与乍得之间目前保持良好关系并在边界沿线部署了一支接受联合指挥的联合部队，*鼓励*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继续开展合作，以便在达尔富尔和更大的区域中实现和平与稳定，

欢迎 4 月 7 日和 8 日在多哈举行了达尔富尔捐助方会议，注意到会议认可了达尔富尔发展战略并敦促捐助方及时履行其认捐和义务，申明此情有助于在达尔富尔实现永久和平，

认定苏丹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将第 1769(2007)号决议规定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13 个月，到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止；

2. 回顾安理会决定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军警人员进行改组，使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由最多 16 200 名军事人员、2 310 名警察人员和 17 支最多各有 140 人的建制警察部队组成；欢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采取步骤执行这一决定；敦促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执行工作，并敦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努力确保军警人员重点关注达尔富尔面临最大安全威胁的地区；

3. 请秘书长同非洲联盟密切协商并征求相关所有各方的意见，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完成任务方面的进展，包括根据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设立后达尔富尔局势的主要变化和发展、达到基准的进展以及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构成的影响，进行一次详细的前瞻性审查；并请他至迟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就如何提高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效力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方案和建议；

4. 着重指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要充分利用其任务规定和能力，在作出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的决定时优先注重：(a) 在达尔富尔全境保护平民，包括参照有关预警指标，充分执行全特派团的预警战略；在冲突易发地区进行预防性部署和巡逻；进一步努力对暴力侵害平民的威胁作出迅速有效的反应；通过加强警察巡逻来保障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及其周边地带和回返地区的安全；协助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回返地区建立和培训社区治安队伍；(b) 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进出，保障人道主义人员和活动的安全，以便有助于通行无阻地向达尔富尔各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尽量利用其能力，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其他国际行为体和非政府行为体合作，执行全特派团的综合战略以实现这些目标；

5. 强调第 1769 号决议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规定的《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任务，即在不妨碍苏丹政府担负的首要责任的情况下，开展保护平民的核心工作，并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自己的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动自由和安全；敦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消除任何对行动本身和行动任务的威胁；重申必须确保特遣队有适当的准备和切实拥有装备来完成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敦促继续同那些在这方面需要改进的特遣队合作；

6. 欢迎非盟和联合国促进达尔富尔和平进程框架文件，欢迎根据下文第 7、8 和 10 段优先注重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携手做出努力，支持这一框架文件，并欢迎非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在这方面做出努力；

7. 敦促签署方全面执行多哈文件，包括确保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全国人权委员会和达尔富尔特别检察官办公室以及达尔富尔地区安全委员会(欢迎签署方根据多哈文件设立这一办公室)有资源和能力来完成其任务，要求未签署多哈

文件的武装团体不阻碍多哈文件的执行；为此谴责正义与平等运动-吉布里尔派部队杀害穆罕默德·巴沙尔及其运动的其他成员并抓获其他几个人，要求立即释放他们；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通过与联合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队密切合作和培养警察、司法和监狱部门的能力，支持多哈文件的执行；欢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制订的联合国全系统支持多哈文件综合战略框架；

8. 要求冲突所有各方，尤其是所有未签署多哈文件的武装团体，立即在不提出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做出保证，尽一切努力达成永久停火，并在《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的基础上达成全面和平解决办法，并要求冲突所有各方和其他团体立即停止所有暴力行为，以实现该区域的稳定和持久和平；

9. 欢迎联合首席调解人关于重启和平进程的倡议，包括让未签署多哈文件的各方重新参与；

10. 重申安理会支持：在以下情况下开展的达尔富尔内部对话：尊重参加者、包括妇女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使其能够在不必担心报复的情况下发表意见；尊重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允许公开协商；参加者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享有行动自由；达尔富尔人之间比例相称地参加；不受骚扰、强制逮捕和恐吓；不受政府或武装团体的干涉；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特别是最后拟定获得调解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和卡塔尔国认可的达尔富尔内部对话与协商的战略；呼吁苏丹政府和武装运动确保有必要的有利环境来启动这一对话；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支持和监测这一对话的进行，请秘书长在下面第12段提及的定期报告中报告所发生的安全事件、威胁、参与者自由受到的侵犯或干涉以及开展对话的整个环境；呼吁多哈文件签署方注意到内部对话进程的结果，在执行多哈文件的过程中满足人民通过这一进程表达的愿望和需求；

11. 赞扬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赞扬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捐助方的捐助，呼吁会员国承诺并提供特派团需要的其他增强军力的手段，包括军事航空资产，回顾继续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协商的重要性；强烈谴责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所有袭击，包括7月13日致使7名联合国维和人员丧生的袭击和其他造成其他人伤亡的袭击；着重指出不能接受任何袭击或威胁袭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为，并指出筹划、赞助或参加这些袭击的个人和实体对达尔富尔的稳定构成威胁，因此可能符合第1591(2005)号决议第3(c)段规定的指认标准；要求不再发生这种袭击，并在进行迅速彻底调查后追究应对此负责者的责任，强调需要加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的安全保障，敦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根据其交战规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装备，谴责袭击维和人员的人未受惩罚，为此敦促苏丹政府竭尽全力，将犯有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并为此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合作，还敦促有关各方与秘书长根据第1591(2005)号决议第3(b)段任命的、任期得到其后各项决议延长的专家小组合作；

12. 赞扬三方机制开展了可信的工作，但深为关切苏丹政府增加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通行和行动的限制和官僚主义障碍，特别是在最近发生冲突的地区；呼吁达尔富尔各方消除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设立的所有障碍，让它全面和有效地执行任务，包括保障它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在这方面要求苏丹立即全面遵守部队地位协定，尤其是在巡逻行动、航空飞行和装备清关方面，取消阻碍使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空中资产的所有障碍，并及时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发放签证和为在苏丹入境港口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装备办理手续；欣见在最近一次轮调时，装备的清关比较及时，但对仍有其他拖延表示关注；欢迎在签发这些签证方面取得一些进展，但痛惜出现拖延，因为这很可能损害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能力；要求苏丹政府尊重《部队地位协定》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规定的权利；

13. 再次要求按照部队地位协定的规定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颁发使用其无线电发射机的许可，以便它能自由地与达尔富尔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联络；

14. 请秘书长继续每隔 90 天向安理会报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执行任务的进展，包括部队和警察特遣队的行动和自我维持能力的情况以及政治工作进展，安全和人道主义情况、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所在地和难民营情况，所有各方就本决议规定采取的行动，人权情况，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早期恢复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自由遇到的各种限制和官僚主义障碍；欢迎秘书长在同非洲联盟协商后在 2012 年 10 月 16 日报告(S/2012/771)中提交的修订后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基准和指标，欢迎在其后每隔 90 天向安理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评估达到这些基准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帮助安理会评估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执行任务的进展以及苏丹政府和武装团体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合作以及所有各方履行其国际义务的情况；

15. 要求达尔富尔冲突各方立即停止对平民、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暴力行为，包括袭击，并遵守其根据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就此申明安理会谴责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呼吁各方承诺实现持续和永久停火；着重指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有必要报告有损各方实现和平的全面建设性努力的重大暴力事件；

16. 表示严重关切达尔富尔部分地区人道主义状况恶化，人道主义组织继续遭受威胁，欣见人道主义组织能够向达尔富尔大多数需要援助的人运送援助，但深感关切的是，与受冲突影响地区民众的接触仍然受到限制，痛惜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进出因不安全的增加、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遭受袭击、冲突方不允许进出和苏丹政府设置官僚障碍而受到更多的限制，注意到印发了关于与人道主义界合作以协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在达尔富尔通行的《2013 年苏丹政府促进人道主义工作的指令》，要求充分予以执行，强调需要及时为人道主义组织颁发签证和旅行许可；要求苏丹政府、所有民兵、武装团体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和救援人员能够全面、安全和无阻碍地进出，人道主义援助能够交付给需

要援助的民众，同时尊重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包括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

17. *谴责*达尔富尔境内和涉及达尔富尔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有所增加，包括法外杀人、滥用武力、劫持平民、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任意逮捕和羁押，*深切关注*所有被任意羁押者、包括民间社会成员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强调*必须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能够在当前任务范围内监测此类案件，并确保其他相关组织也能这样做，为此敦促苏丹政府加强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呼吁苏丹政府充分遵守义务，包括履行其承诺，撤销达尔富尔紧急状态，释放所有政治囚犯，允许自由表达意见，以及切实努力追究严重侵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无论这些行为由谁所为，*强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必须采取行动促进人权，提醒有关当局关注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定期报告中报告本决议提到的所有人权问题，并迅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

18. *注意到*制订了人权尽职政策，鼓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全面加以执行，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列入执行这一政策的进展；

19. *指出*苏丹的一个地区发生冲突会对苏丹其他地区和更大的区域产生影响；敦促联合国在该区域的特派团，包括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阿布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相互密切协调，请秘书长确保各特派团相互开展有效合作；

20. *注意到*第2109(2013)号决议第25段就上帝抵抗军造成的区域威胁提出的请求，*鼓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现有能力范围内，按照任务规定就此开展合作和交流信息；

21. *强调*必须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寻找有尊严的持久解决办法，确保他们充分参加这些解决办法的规划与管理，*要求*达尔富尔冲突各方创造有利条件，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知情、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或融入当地社会；*深切关注*今年的不安全严重加剧，流离失所者有所增加，人道主义和保护需求也因此增加，大约200万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仍然无家可归，*强调*联合核查机制必须核查这些回返的人有多少是自愿和知情的，*深切关注*一些官僚障碍损害有关机制的效力和独立性；

22. *指出*行动安全和自由对早期恢复举措和达尔富尔回归常态大有助益；*强调*在达尔富尔开展早期恢复工作的重要性，为此*鼓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其当前任务范围内协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专家机构在达尔富尔开展恢复和重建工作，包括提供地区安全保障；*呼吁*所有各方不阻碍进出，呼吁苏丹政府撤销所有进出限制，努力消除达尔富尔危机的根本起因，并增加对早期恢复活动的投资；

23. 深切关注局部冲突有所增加，犯罪和暴力增加，对平民产生影响，尤其关注部族间冲突大幅度增加，呼吁所有各方迅速结束此类冲突，寻求和解与对话；深切关注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为此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支持地方冲突解决机制，包括民间社会组织，授权联合首席调解人开展调解与和解工作并让达尔富尔武装团体参加；还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根据第 1769 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任务，监测达尔富尔境内是否有任何武器或相关物资，并为此继续与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合作，为他们的工作提供便利；

24. 鼓励联合首席调解人在推动达尔富尔和平进程中并在调解与和解工作中顾及其他相关和平进程；

25. 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性暴力行为，根据第 2106(2013)号决议作出并履行旨在根除这些暴力的有时限的具体承诺；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报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情况，评估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进展，包括及时任命保护妇女顾问，注意到将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作为上文第 3 段所述全特派团保护平民战略的一部分，请秘书长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和有关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包括支持妇女、包括妇女民间组织参加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特别是冲突的解决、冲突后规划与建设和平，以及任命两性平等顾问，并在他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资料；

26. 还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请秘书长确保(a) 作为上文第 14 段所述报告的一部分，继续监测和报告儿童的情况，包括加强同保护儿童者的密切合作，(b) 继续与冲突各方对话，以制订和执行有时限的行动计划，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侵害儿童的行为；

27. 注意到目前正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文职部门进行审查，期待这一审查将确保特派团能有效和高效地执行任务，处理实地情况和满足紧急优先需求；

28. 确认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完成规定的任务的同时，努力酌情根据适用的大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规章条例管理其行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鼓励它继续作出这一努力；

29. 请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述的特派团任务，定期审查和更新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构想和接战规则，并作为上文第 14 段所述报告的一部分，向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3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